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协会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南山物业服务星榜样”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为推动南山区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增强行业内外凝聚力向心力，表彰行业榜样的突出贡献，在区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会决定开展 2023 年度物业行业先进评选工作，深入挖掘会员企业不同岗位上涌现出的“南山物业服务星榜样”，打造一批物业服务标杆和服务明星，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提升南山区物业行业的社会形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本次评选主要面向在深圳市南山区从事物业服务行业的全体物业工作者，评选类别包含**团队管理、管家客服、秩序维护、工程维护、绿化保洁**等五类人员。由个人所就职的物业服务企业推荐，每个评选类别最多可推荐**2**人（每家企业推荐总人数不超过 10 人）。

二、评选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善于学习和钻研，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突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思想素养；

（二）工作积极主动，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服务意识强，有亲和力，受到广大业主的认可和好评；

(三) 为物业服务企业的正式员工，并签订了正式有效的劳动合同；

(四) 近一年内有突出的先进事迹，在红色物业、服务创新、安全管理、社区治理、品质提升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获得业主的广泛好评；事迹具有代表性，在行业内具有示范榜样效应。

三、评选类别

- (一) 南山年度团队管理之星 (20个)
- (二) 南山年度金牌管家 (20个)
- (三) 南山年度安全标兵 (20个)
- (四) 南山年度技术能手 (20个)
- (五) 南山年度环保卫士 (20个)

四、评选流程

本次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自愿原则，通过企业自主申报，结合专家评审和网络投票情况综合评选出候选名单，经通告公示后评选出最终获奖名单。

五、申报要求

(一) 申报材料

1. 2023年度“南山物业服务星榜样”申报表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2. 申报人形象宣传照一张(像素尺寸不低于600*800, JPG格式)；
3. 其他业绩证明材料。

（二）申报时间

请各会员企业于1月12日前初步完成评选材料申报,并由申报单位统一将申报个人的申报表PDF版(加盖公章)及其他佐证材料打包发送至协会邮箱 nswy2017@qq.com。

六、注意事项

（一）请各会员企业认真申报及推荐,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提交,如提供的个人申报材料失实,我会有权取消其评选资格;

（二）申报表需申报人签字确认,同时必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表统一采用A4纸,若申报人材料较多,可另附相关证明(纸质版需加盖公章,证明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等多种形式),提交的材料应内容清晰、真实可信。

特此通知。

附件:2023年度“南山物业服务星榜样”申报表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协会

2024年1月2日



(联系人:张念;联系电话:86967495)

